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拍字第182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代　理　人　朱柏青

相　對　人

即債務人　　陳志成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陳立志

000000000000000000

監　護　人　陳明弘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陳惟德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

理　　由

一、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前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準用之。民法第873條、第881之17條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為擔保聲請人對於債務人陳志成之債權，經設定登記如下之抵押權：

（一）登記日期：民國(下同)⑴111年1月24日⑵111年9月28日。

（二）權利種類：⑴⑵最高限額抵押權。

（三）擔保債權總金額：新臺幣（下同）⑴3,600,000元⑵1,560,000元。

（四）擔保債權確定期日：⑴141年1月19日⑵141年9月26日。

（五）擔保債權種類及範圍：⑴⑵擔保債務人對抵押權人現在（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在本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包括1.票據、2.借款、3.透支、4.保證(係指債務人如擔任他人借款關係之保證人，則其所保證之債務，於保證期間，或未獲清償前，此保證債務於本抵押權之最高限額內，屬於本件抵押權擔保範圍，擔保物須負擔保責任)、5.信用卡契約、6.貼現、7.承兌、8.墊款、9.買入光票、10.委任保證、11.開發信用狀、12.進出口押匯、13.應收帳款承購契約、14.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契約、15.特約商店契約、16.信託關係所生之地價稅、房屋稅、營業稅及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等16項。

（六）清償日期：⑴⑵依照各個債務契約約定。

（七）利息(率)：⑴⑵依照各個債務契約約定。

（八）遲延利息(率)：⑴⑵依照各個債務契約約定。

（九）違約金：⑴⑵依照各個債務契約約定。

（十）其他擔保範圍約定：⑴⑵1.取得執行名義之費用。2.保全抵押物之費用。3.因債務不履行而發生之損害賠償。4.因辦理債務人與抵押權人約定之擔保債權種類及範圍所生之手續費用。5.抵押權人墊付抵押物之保險費及按墊付日抵押權人基準利率加碼年利率5%之利息。

（十一）債務人及債務額比例：⑴⑵陳志成，債務額比例：⑴⑵全部。

嗣債務人陳志成邀同盧春鳳為一般保證人於⑴111年1月26日⑵111年8月29日⑶111年10月4日向聲請人借款⑴3,000,000

元⑵2,000,000元⑶1,300,000元，約定有利息、遲延利息及違約金，清償日期為⑴126年1月26日⑵131年8月29日⑶123年10月4日，應按月繳納本息，如一次未履行，即喪失期限利益。詎債務人自⑴113年2月26日⑵113年2月29日⑶113年3月4日起即未依約繳納本息，應視同全部到期，計尚欠本金4,082,051元及利息、違約金等，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暨其他約定事項、土地暨建物登記謄本、借款契約書、催告函、掛號郵件執據、動用繳款紀錄查詢等影本為證，本件聲請，經核合於民法第873條之規定，應予准許。

四、相對人陳惟德及相對人陳立志之監護人陳明弘於113年5月6日分別具狀陳報：陳志成與聲請人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債務係陳志成個人之事務，與本人無關，不同意參加法拍或任何協商等語。惟相對人對於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上有抵押權設定登記存在及抵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之事實既無爭執，聲請人依據首揭規定，即得聲請本院裁定准予拍賣如附表所示之抵押物，且拍賣抵押物屬非訟事件，法院所為准許與否之裁定，無確定實體法上之法律關係存否之性質，只須其抵押權已經依法登記且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法院即應為准許拍賣之裁定。是相對人所陳上情縱使屬實，亦係實體上之爭執，依前開說明，應由相對人另行提起訴訟，以資解決，本件非訟程序不得加以審究，仍應為許可拍賣抵押物之裁定。

五、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3條、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1,000元。

七、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得提起訴訟爭執之。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3　　日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黃伃婕

附表：

編號	土地坐落					地目	面積	權利範圍
	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平方公尺	
1	臺中	北屯區	北屯段		271-74		63	全部（陳志成、陳立志、陳惟德持分各1/3）

編號	建號	基地坐落 門牌號碼	建築式樣主要材料及房屋層數	建物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樓層面積合計	附屬建物主要建築材料及用途	
1	342	臺中市○○區○○段000000地號 臺中市○○區○○路00巷00號	住家用 鋼筋混凝土加強磚造 2層	1層： 42.30 2層： 42.30 合計：84.60	無	全部（陳志成、陳立志、陳惟德持分各1/3）